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溪)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 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会议。2011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二) 2011 年 4 月 11 日,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及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变更依据合法客观,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执行。

(三) 2011 年 6 月 3 日,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四) 2011年8月25日,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具体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李继富先生的个人简历, 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五) 2011年10月17日,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具体为: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李继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袁玉兰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六)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员所在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北京分所已正式并入立信大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认真审阅天健正信发出的《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函》等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拟解除与天健正信 2011 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并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当事人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中的1.50亿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吴溪独立董事特别提示应对本项目所涉法律、经营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八）2011年12月2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1. 《关于同意提名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永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股东提名刘永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2. 《关于提名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缺乏独立性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监事会提名杨钧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对公司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2011年度高管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和经营业绩情况。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和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和提名。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